# 因类学 科判

全知麦彭仁波切 著 索达吉堪布 译

释道净 整理 8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慧清

表 1: 总表、似因: 丙一、不成因:

<u> </u>						
科判	正文					
顶礼文殊菩萨!,	下面对因类学加以分析, 通常而言, 运用论式进行推理, 就是因的法相,					
<b>项和又外音炉</b> :	,果宗依成立,那么决定可以充当因。					
<b>乙一、法相</b> :所运用的任何因三相不全,就是似因的法相。						
7~,	法相:在欲知法上所运用的因不成立。					
戊	己一、有法不存在:例如,胜义的声音(有法)。					
	无论在此法上运用任何因,都会由于有法不存在而使宗法不成立。					
	己二、因不存在:例如是兔角之故。					
分	· 无论在任何有法上运用,但由于不是有法的因而使宗法不成立。					
别						
来						
说	· <b>己四</b> 、 <b>庚一、因在欲知法上不容有</b> :例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					
。。 ,	<b>有法与</b> 宗),是所闻之故,或者是眼所量之故(因)。					
因	<b>医虽有 庚二、因在欲知法上不遍</b> :例如,声音(有法),决定以识为					
分						
为 2 分也	<b>庚三、因在欲知法上有遍不遍二分</b> :例如,显现二月的根识(有					
一	·   <sub>此 米 因</sub>   法),是现量(立宗),是无分别、不错乱之故(因)。					
了 : 括	[7] 又公 ] 虽然无分别成立,但是不错乱不成立,所以对此要以"不					
知知	1 二					
而 类 分 类	,					
舍	于外境上不成因共有以上六类。					
弃   甲   一   丁	己一、有法不成:例如,在尚未确定是食肉鬼的瓶子,是珠宝还是灯盏					
的一有人外	的情况下,将珠宝作为有法。					
似、不不	己二、因不成:例如,(瓶子是无常,)由离贪者所作故。(在没有确定					
因成成成大大大						
因						
$\exists                                      $	己三、有法与因俱不成:例如,食肉鬼的瓶子(有法),是无常(立宗),					
	所作性故(因)。					
[ ]						
知   请     心   人						
四						
文						
的   一   一 一 一	1111日本工艺工作日尚上为工产之以 日十工 (大) 日十					
具   神	亦以(文字) 見工学と左京は公司はラサ(国)					
因	$\begin{bmatrix} \Delta J \Delta J \end{bmatrix}$ $J = J + J + J + J + J + J + J + J + J + $					
	1个合 7 2 在中间的小父中 传中习鉴声之故					
两	1   1   汶类因是不定的。而不是不成因					
种	八遍、   观待立论者等其他情况包括在这其中,例如,声音是无常,					
•     :	有遍 是勤作所发之故:如果考虑勤作所发的声音,则是外境的真因,					
	不遍 而不是不成因;如果考虑声音内部的水声等,则是不成因。					
	二分。 对总的声音而言,也是不成因。因此需要这般分析说明。					
	如此一来,观待心前不成因也有六类。综合起来,不成因共有十二类。					
	定因: 丙三、相违因: ( <b>表 2:</b> )					
甲二、真因: <b>(表 3-1:) (表 3-2:)</b> (总 2 表)						

丁一、法相:对于证成所立指出怀疑的因。  (D)	
例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宗),是声音之故( 庚二、法因一体: 例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宗),是无常之故( 庚三、依因法一体: 例如,声音(有法),是声音(立宗),是声音之故( 庚四、聚义因一体: 例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宗),声音是无常之故( 庚四、聚义因一体: 例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宗),声音是无常之故( 庚一、外境不共不定因: 例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宗),是所闻之故( 因于同品异品中无而不见。 失二、心识不共不定因:因于同品异品中有而不见,例如 十夫(有法),从天界转生而来(立宗),有眼之故(因)。 一、次识不共不定因:因于同品异品中有而不见,例如 十夫(有法),从天界转生而来(立宗),有眼之故(因)。 一、次识不共不定因:因于同品异品中有而不见,例如	
度二、法因一体: 例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宗),是无常之故(	田)
及体无异之	凶 /。
及	因)。
大   例如,声音(有法),是声音(立宗),是声音之故(   <b>次四、聚义因一体</b> :   例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宗),声音是无常之故(   <b>次一、外境不共不定因</b> :   例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宗),是所闻之故(   因于同品异品中无而不见。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u> </u>
カー ス	因)。
□ ス	
例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宗),是所闻之故(因于同品异品中无而不见。 类定之、	因)。
分 不	пι
别 类 定 己二、	囚ノ。
来 明 : 因 反体有异而 士夫 (有法),从天界转生而来 (立宗),有眼之故 (因)。 到底是不是从天界转生还不能得出结论,因此是于同 。	· iti
说	
四   、     心     日口中女大子田 エピロ中エ大子田 中居工小台子	品异
	1 m
-   1   1   1   1   1   1   1   1   1	
'   :	\
了 不 也 己一、法相:既涉及同品也涉及异品。	
知 定 元 年一、同品异品俱遍,	
而   ·   因   之       日   A 持井日   例如,户首 ( 月	
舍  ̄ : 因   二 不定因:  辛二、同品遍异品遍不遍:例如,严言(有法),应成	勤作
弃   六     与	나 보니
的  共 戊 分 称为有实法 华二、并品色为品色、例如,严旨 (有亿),应成	非期
四   :     四   二   类   的不足凶,   女四   日日早日相違不違,例如 海螺宫(方注) 早	所闻
	.77] 1 13
	作性
	た常,
$  7   ^{\prime \prime \prime}  $ $  \rightarrow   \rightarrow   \bigcirc  $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所作性故"的论式,对方于同品中见而于异品中不见	,但
知	22 11-
而   定         心   不定因:   辛一、相违有家共同不定因:例如,在不   知节有与	
一般一点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点,因此另行不存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两。 丁一、法相:依靠某因必定颠倒证成所立。	
种 戊一、 己一、逆所破相违因:颠倒列举不可得因。(即能破因与所破法二	
。	
两 相 违 己二、逆能立相违因:自性因、果因与所立颠倒。(也就是能立因	与所
三 丁 因: 立法相违,例如,声音是常有,所作性故。)	
一	海螺
	<b>エフ</b>
"   "   "   "   己二、所破相违因:例如,在承许"存在不新生"者面削立论:	秕丁
(有法),非不新生(立宗),存在之故(因)。   :   :	
观待心识也可以作为似因,但依此不会成为非真因,实际上不是能立,	而在
心前不管是真因还是似因,都不可能是真因。	
所以,一定要对实际的似因与真因加以分析。	

别来说,因分为 了知而舍弃的似因 与

了

知

而

取

受

的

真

因

两

种

分

**乙一、法相**:三相齐全。

其中第一相——宗法:此因在欲知法上成立非有否定。

第二相——同品:所立随着因而存在。

第三相——异品:所立一经倒转,因也随之倒转。

**决定三相齐全的方式**:推理的因在所诤事上成立,在同品喻中存在,因在异品喻上倒转,通过决定这一点的方式来确定某因作为所立的理由,进而由此因来证明所立,这是我们一定要明确了知的。

因此,将似因与真因的所缘区分开来以后,用量引发的定解于对境上进行破立。

其中建立,也有建立其是、建立其有两种。由于所量是隐蔽性的,而不是自然显露,因此需要借助可以推测它的其他法来比量推理。也就是需要依赖与自身一体的法或者与自身异体的相违任意一者来证成某法,因为依靠毫不相干的他法不能证成它。

#### 两一、自性因:

与所立同体的法作为因来证成欲知法,三相齐全,就是自性因的法相。 证成因聚合可以生果,从是因本身可生果无有差别的部分而归属在自性因当中。

### **丙二、果因**:

将与所立彼生相属的果安立为因,证成欲知法,三相齐全,就是果因的法相。从味推色、从色推处推出其他实体,也是与自相续聚合一体的因法推知果因。

丁一、法相:运用破遮所破而具全三相的因就是不可得因的法相。

## 丁二、分类:

有可见不可得因 与

相违可得因两种, 其中仅以不可见 不可得虽然不能 证明无有,

但通过可见不可得 的途径遮破 自之本体, 以与之相违的

他法可得

也能破除所破。

戊 己一、自性不可得:例如,某地瓶子可见不可得。

己二、因不可得:例如,以火不可得而遮破烟。

己三、果不可得:

**可** 例如,以烟不可得来遮破其因,即推出火不存在。

见 己四、能遍不可得:以树不可得否定沉香树。

本 其中,(自性与能遍不可得)是通过遮破同体相属 可 的所遍自之本体或者它的能遍而使相属法消失,其余 二者(因与果不可得)彼生相属境消失而使相属法不 复存在,这一点务必要通达。

#### 戊二、相违可得:

两种相违中的不并存相违,以能害热触的本体与果二者摧毁所害冷触之因、果、本体与所遍四者的八种因是无误的。

单单火的因不是能害,所遍在火以外另行分类没有必要,假设仅以数目的最极类别来分倒也可以。

在此过程中,分辨清楚建立方式可得这一点至关重要。 互绝相违,真实的互绝相违虽然不可能运用在因与立 宗上,但彼之差别的间接相违可得。

如此一来,共有九种相违可得因。

以上三种真因总计有十三类。

以某因所立的法相以无有以量已证、以量已违,就认定为欲知法,

其中以量已证:例如,声音是所闻。

以量已违: 例如, 声音非所闻。

不涉及欲知法:例如,声音刺耳的瓶子等,不能作为所立。

而将适合场合的意义、立论者立宗建立、敌论者承许破除的一法就定为所诤事。

此因类学,乃由嘉扬麦彭仁波切亲笔手稿中摘录。

甲二、真因

**人** 

こ 二、分 类

丙

三

不

可

得

大

表 3	表 3-2: 甲二、真因: (总 2 表)							
					下面根据本人(麦彭仁波切)的《智者入门》而写:			
			<b>—</b>	` ′	因证成因果:例如,有烟的山上(有法),有火(立宗),有烟之故(因)。			
		果	<b>天</b> ] ・	` /	.因证成因果:			
	`	一、果因: 6			空中的凫凫青烟(有法),是以自因火为前提(立宗),是烟之故(因)。			
	法。	活相:以 果的理由		` /	因证成果因:			
				例如,	近取蕴(有法),带有自因(立宗),是暂时有实法之故(因)。			
				` /	因证成果因:			
Ξ	机构的。		•	例如,	显现蓝色的根识(有法),带有自己的所缘缘(立宗),是根识之故(因)。			
相					法推知果因:例如,口中的糖块(有法),有色(立宗),有味之故(因)。			
齐	二、自性因:			一)观待差别自性论式:例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宗),所作性故(因)。				
全日		法相:依靠同			二)净尽差别自性论式:			
是		"种"的"為"			]如,声音(有法),是无常(立宗),是有实法之故(因)。			
真田	就对							
因的		(一)不现不可得:例如,前面的这个地方(有法),看不见食肉鬼的补特伽罗不能确定食 肉鬼到底存不存在(立宗),因为其不现不可得之故(因)。						
法		內力	包到瓜	一个				
相					(1) <b>自性不可得</b> : 例如, 这个房间 (有法), 无有瓶子 (立宗), 可现而以量不可得之故 (因)。			
,	Ξ	(	1,		(2) 因不可得:例如,夜晚的海面(有法),无有烟(立宗),无火之故(因)。			
真	,		所缘		(3) 能遍不可得:			
因	不	) )	可现		例如,那边的石寨(有法),无有沉香树(立宗),无树之故(因)。			
的	ग	シ 現	不可	'得:	(4) 亲果不可得:例如,无烟的院落内(有法),无有烟的亲因(此处藏			
论	得	不			文中是亲果,但应该是亲因。)(立宗),无烟之故(因)。			
式	因	- ਗ			其一、自性相违自性可得之所破因:			
中土	:	得	_		例如,那边(有法),无有冷触(立宗),以火蔓延之故(因)。			
有	$\sim$	:	2,		其二、因相违自性可得之论式:例如,那边(有法),无有冷触之亲因			
果	分为		相违		——功能无阻(立宗),以火蔓延之故(因)。			
木因	73	分	可得:	(1) 依	$_{-}$ $ $ $\mathcal{H}$ $=$ $\mathcal{H}$			
,	不	为	19'.	不	七里笠(立示),九有恒省人之故(囚)。			
自	现	所	分为		其四、所遍相违自性可得: 存 (如)			
性	不			相	物如,			
因	可	缘可	依于	的	<ul><li>□ 其五、自性相违果可得:</li><li>■ 例如,那边(有法),无有冷触(立宗),浓烟喷起四处弥漫之故(因)。</li></ul>			
	得	现	不并	相	其六、因相违果可得:那边(有法),无有冷触之亲因——功能无阻(立			
与		不	存	<b>T</b> 1	景│宗)、浓烟喷起四处弥漫之故(因)。			
	与	可	相违	论:	其七、果相违果可得:那边(有法),无有寒冷的后果——汗毛直竖(立			
不一	=	得	L		字) 浓烟暗起四处弥漫之故 (因)			
可但	可现		与	包括	拉入 能编相讳里可得。			
得因	<b>火</b> 不	与	依于	=-	一 1 挑动(有) 生) 无有驾触(寸字) 浆烟腾起四处烧净之故(艮)			
	小可	,	<b>松</b> 丁 互绝		其九、自性相违所遍可得:			
11	得	相	1 相违		那辺(有法),尤有冷触(立宗),檀香火曼延之故(因)。			
一种		违	177	论	其十、因相违所遍可得:那边(有法),无有冷触之亲因——功能无阻			
0	两	可但	的	式	(立宗),檀香火蔓延之故(因)。			
	种	得	两种		其十一、果相违所遍可得:那边(有法),无有寒冷的后果——汗毛直			
	0	两	相违	l l	竖(立宗),檀香火蔓延之故(因)。			
		种	可得	-	其十二、能遍相违所遍可得: 那油(方注) 天东南轴(立字) 植禾火草环之故(田)			
		0	论	(2)	那边(有法),无有霜触(立宗),檀香火蔓延之故(因)。 <b>互绝相违</b> :直接互绝相违,虽然不可以安立为因与所立,但在运用间接相			
		·	式。	\ /	<b>为绝相运</b> :直接互绝相远,虽然不可以安立为因与所立,但在运用间接相的所遍中遮破能遍的违品,例如,声音,是无常,所作性故,或者勤作所			
				-	故。这也包括在自性因的论式中。			
					麦彭仁波切撰写,善哉! 吉祥! 2005 年 7 月 15 日译毕			
					(原文见显密宝库 21 《因明论集》)			
					((((人)))) ((((人)))) (((((人)))) (((((((((			